



两会连线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

踔厉奋发 金融助力中国经济稳中向好

● 本报记者 叶斯琦 石诗语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日前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针对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银行业应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有力的金融支持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和市场主体信心。

在金融推动乡村振兴方面，他表示，银行业作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应主动勇担使命，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稳字当头 加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

一系列亮眼的数字反映了金融机构正在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激发市场主体信心。日前发布的2022年1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显示，1月人民币贷款创下单月增量历史新高，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明显回升。稳是基本盘，进是关键词。刘峰指出，下一阶段银行业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应持续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刘峰直指关键：“积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全力为中小微企业纾困，继续优化普惠金融业务激励考核，不断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并综合运用金融科技优化服务，使金融资源精准‘滴灌’，提高服务普惠小微客户的效率”。

刘峰强调，加强对“专精特新”企业金



融支持。“深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需求，加快开发适合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解决其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他说。

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也是下一阶段工作的重点。刘峰表示，要不断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政策体系，多措并举确保政策落地，推动民营企业融资的可得性不断提高、融资成本不断降低、金融服务不断优化。

勇于担当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农”工作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发展阶段，银行业当仁不让。刘峰表示，银行业作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主力军，主动勇担使命，全面、准确、深入认识和理解乡村振兴对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

实现共同富裕、培养扩大经济内生动能和银行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方面的重大意义，应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2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将继续主动引导行业不断深化金融服务改革创新，积极响应全面乡村振兴的需求，全力服务新发展格局构建。”刘峰表示，一方面金融资源要有效保障粮食安全的金融投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着重加大对产粮大县的信贷投入，抓住种子和耕地两大核心，围绕促进大豆和油料增产、‘菜篮子’产品供给，持续加大信贷服务供给”。

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例如推动政银重点产业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在金融服务方面，刘峰说：“在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背景下，金融更好服务新市民对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银行业要更好满足新市民在就业、住房、医疗、教育和养老等方面的金融需求，着力破解新市民金融服务难题。”此外，加大中长期信贷投入、推进农村金融数字化发展也是支持乡村振兴工作的重点。

强化服务 助力银发经济发展

日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意味着个人养老金制度将扬帆启航。对此，刘峰指出，商业银行为众多客户提供了养老金管理服务，银行业

养老金业务实现了较好发展。做大做强养老金业务、助力银发经济发展的行业共识正在形成。

在养老金金融领域，刘峰表示，银行业一直以来鼎力支持国家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在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方面，银行业配合人社部有效推进系统建设，探索个人账户管理模式。银行业以自身的客户、渠道、产品、投顾等集合优势，提供专业化培训和资产管理配套服务，满足个人和家庭的退休规划和养老投资需求。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银保监会日前已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十家机构和十个城市。养老理财产品突出‘稳健、长期、普惠’特征，更符合老百姓长期养老需求和生命周期特点，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刘峰说。

在养老服务金融领域，近年来银行业积极进行养老服务金融的创新探索。例如，在业务模式创新方面，采取“存房养老”模式，将养老与住房租赁战略结合，重点解决老年人养老资产储备少、盘活资产难。在产品创新方面，将资金保值增值与养老服务权益相结合，解决老年人养老问题的实际。

在养老产业金融领域，刘峰表示：“如何将金融‘活水’持续注入养老产业，并引导市场参与者围绕养老产业加大投资力度，履行社会责任，银行业在不断探索和实践。”据了解，在养老产业投融资制度方面，多家银行已出台专门的养老服务行业信贷政策和养老机构贷款管理办法等，积极支持养老产业投融资。

全国人大代表白鹤祥：建议加快制定征信法

● 本报记者 彭扬

目前我国征信业最高位阶的法规为《征信管理条例》，缺少一部具有顶层设计功能的基本法。对此，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建议，加快制定征信法，推动征信业在法治轨道高质量发展。

白鹤祥认为，加紧制定并出台征信法，填补征信业的法律空白，形成“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配套制度”三位一体的征信法律法规体系，对于提升征信业法治水平，更好地引领数字经济时代征信业创新，推动征信业现代化，促进征信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科学制定征信法的框架、原则和内容，切实提升征信法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白鹤祥建议，制定征信法，主要调控或管理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及信息主体在征信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明确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法定地位，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

白鹤祥建议，重点考虑六方面内容。征信立法框架至少包括总则、征信机构、征信业务规则、信息主体权益保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坚持征信法定原则。白鹤祥表示，征信法定包括监管法定和内容法定。监管法定方面，明确人民银行作为征信业法定监管部门，优化监管职能，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完善监管框架，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内容法定方面，清晰界定征信活动边界，明确把满足“依法采集数据、用于描绘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为金融等活动服务”这三个要素的活动，均纳入征信范围予以监管，稳定市场预期。

调控适度，公私兼顾。白鹤祥提出，征信立法应约束公权力，保障私权利，充分调动有政府和有效市场两个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征信的社会效益和市场效益相统一，保障资源优化配置。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打通“信息孤岛”，打破“数据垄断”，实现征信信息采集共享全覆盖的支持环境。

明确征信机构准入和管理。白鹤祥认为，征信具有高度敏感性、复杂性和专业性。应针对个人征信机构和企业征信机构特点，分别合理设置准入规则。明确个人征信机构行政许可的审慎性审查标准，明确董监高人员核准规则。突出征信机构的执业独立性、信息透明度、运营合规性、内部治理有效性，支持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征信机构。

规范征信业务全流程。白鹤祥认为，应在法律层面明确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和使用等各环节的业务规则，支持征信科技在征信领域应用，提升征信效率。明确征信机构、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信息主体可以采集的信息、禁止采集的信息，依法保护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突出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白鹤祥表示，保障信息主体权益是征信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征信立法要明确信息主体的基本权利，并将信息主体权益保护贯穿征信活动的全过程。同时，完善侵权救济规则，增设征信侵权行为的制裁及赔偿制度，细化征信异议、投诉、诉讼的法律程序，构建全方位的征信救济体系。

视觉中国图片
制图/苏振

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殷兴山：

尽快出台单用途预付资金管理条例

● 本报记者 彭扬

预付式消费对促进消费、发展经济具有积极作用，但也可能带来经营者侵占预付资金等问题。对此，全国政协委员、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殷兴山日前建议，尽快出台单用途预付资金管理条例。

他建议确定经营者的准入条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建立资金安全保障等机制，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提高预付资金管理法律效力层级，全面消除预付资金监管盲区。

殷兴山建议，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商务、教育、住建、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参与，以及司法、金融等部门配合的单



用途预付资金监管机制。

对于规范单用途预付资金收取行为，殷兴山提出，建立统一的备案信息公示平台，要求经营者在预收资金前先行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对外公示。对经备案、公示的预付资金项目依法予以保护。同时，严格规范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要求收取预付资金时依法签订合同，并出具发票或收款凭证；建立资金规模与经营规模匹配机制；建立预付式消费“冷静期”，允许一定时间内无理由退款，并规范经营者退款行为。

对于建立预付资金安全保障机制，殷兴山建议，建立预付资金银行托管机制，要求经营者在注册地银行开立唯一专用账户，将资金全额存入该专户进行托管，禁止

通过经营者个人账户、行业协会账户等非托管账户收缴资金。建立预付资金拨付与消费同进度机制，确保资金不被违规挪用。建立风险监测平台，对资金异常交易行为实施监测、预警、监管。探索建立预付资金保险机制，一旦出现资金风险，由保险公司向消费者进行赔付。

此外，为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殷兴山建议，加大对小微融资担保的考核引导。一方面，从目标导向入手，依托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十四五”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规划；另一方面，从机构考核入手，在防范道德风险的前提下，探索好尽职免责机制，把考核评价标准统一到支持小微企业工作上来。



●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近年来，新兴保险机构及产品不断出现，修订保险法以顺应行业新发展特点的必要性日益增强。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原行长张智富近日建议，进一步修订保险法，加强法律统筹衔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加强保险法与其他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的统筹协调是他建议的重要方面。张智富表示，应依据民法典及其它最新颁布的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对保险法中与特别法不一致、争议较大的规定作出调整。立足保险市场发展实践，完善保险市场业务范围及业务规则，同公司法及相关金融领域立法修法工作相衔接。

对于“保险消费者”，张智富认为，应以法律规定的形式，对其概念予以明确，强调消费是保险的本质属性，明确保险公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关注数据安全及消费者个人信息和隐私保护，防范虚假宣传行为，禁止销售误导、无故拖延赔付保险金、违反诚信义务展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公平对待消费者，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和水平。

此外，张智富还建议，健全保险业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大违法惩处力度。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吸收借鉴监管规则，完善违规处罚情形，压实保险交易主体责任，增设对引发保险风险事件不同责任主体的罚则。适当丰富监管手段，强化问责追责机制，合理提升行政处罚额度上限，加大违法行为惩戒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原行长周振海：

修订商业银行法 适当放宽商业银行对外投资限制

● 本报记者 彭扬

“随着金融业持续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监管理念和方式发生了重大转变，现行商业银行法已经滞后于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全国人大代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原行长周振海日前表示，有必要立足金融实践，与时俱进，修订商业银行法，为建立现代化的商业银行治理和监管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周振海带来了多方面建议，如完善立法调整范围，丰富商业银行类别。他建议，进一步扩充商业银行的定义，明确村镇银行、社区

银行、互联网银行等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并为新的银行类型预留制度空间；明确将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办理商业银行业务的金融机构，统一纳入商业银行法调整范围，体现功能监管原则；完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相关规定，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在监管方面，周振海建议，明确分类监管理念，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市场准入，实行分类持牌制度，促进银行业结构性调整。在分类持牌制度基础

上，按照功能定位、资产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系统重要性、管理能力、风险控制等方面，综合设计银行分类标准，在规范市场准入条件下，根据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不同的准入标准、业务范围和差别化监管要求，建立科学动态的银行分类监管制度，促进银行业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在完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方面，周振海建议，尊重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权和市场主体地位，减少行政审批和行政约束，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利率改革实践，修改利率规定，允许双方根据市场机制自主约定

存贷款利率。进一步拓宽商业银行业务范围，增加理财业务、资管业务、同业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数字经济发展需要，贯彻落实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建议为金融科技产品、绿色金融产品服务预留前瞻性制度安排。

周振海还建议，适当放宽商业银行对外投资的限制，考虑取消商业银行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限制，允许有条件的银行以参股、控股等模式开展综合经营。同时，通过立法确立综合经营监管机制，明确商业银行对外投资的条件、风险隔离以及并表监管等问题。